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股息、資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在可能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完成、實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動議

- (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每股新增合併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以及待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及麥光耀先生（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合併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就該供股而可能協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不安排額外申請」）；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供股、不安排額外申請、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供股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